

证券代码：836259

证券简称：高正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 4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陈文俊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0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由董事长黎伟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由监事会主席赵柳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则，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则，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天俊律师、梁玉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